

价值規律

在資本主义各个階段中的 作用及其表現形式

魏 壘 谷 書 堂 著

上 海 人 民 出 版 社

2640

价值規律在資本主义各个階段中的 作用及其表現形式

魏 壘 谷書堂著

上 海 人 民 出 版 社

**价值規律在资本主义各个階段中的
作用及其表現形式**

魏 璵 谷 書 堂 著

*

上 海 人 民 出 版 社 出 版

(上 海 紹 興 路 五 四 号)

上海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証出〇〇一—号

上海新華印刷厂印刷 新華書店上海發行所發行

*

开本 787×1092 耗 1/32 印張 1 13/16 字數 34,000

一九五六年五月第一版

一九五六年五月第一次印刷

印數 1—35,000

統一書号： 4074·70

定 价：(6) 0.16 元

前 言

廣大干部和學生在學習政治經濟學的過程中，總感到關於價值規律的問題是一個比較複雜和難於徹底理解的問題，特別是壟斷資本主義階段價值規律的作用及其表現形式的問題，更加複雜。我們在政治經濟學的教學工作中，也覺得這一問題比較不容易講得清楚。關於價值規律的基本理論，雖然馬克思在“資本論”中曾加以闡述，但並不十分集中，需要加以系統化。“政治經濟學教科書”中雖有專節論述，但過於簡單。因此，為了解決教學和學習中的這一困難，我們就對有關價值規律的理論問題進行比較全面的系統的研究，尤其著重於壟斷階段價值規律的作用及其表現形式的研究。本文寫作的最初目的即在於此。

本文原是一篇科學研究論文，曾登載在南開大學學報（經濟科學版）上。後來上海人民出版社與我們接洽，希望在已有的基礎上作必要的修改和補充，然後刊行小冊子。我們進行了一些修改和補充，例如，“關於價值規律的基本概念”這一章就是原文所沒有的。

這裡還需要特別說明一點：價值規律在壟斷資本主義階段的作用這一部分中，某些論點只是我們自己的看法，系屬於研究性質的，也許有不安當的地方，希望讀者展開討論，並提出意見。

魏 壩 谷書堂 於1956年4月

目 錄

一	关于价值規律的基本概念	1
二	价值規律在簡單商品生產条件下的作用	7
	(一)前資本主义的商品生產	7
	(二)价值規律在簡單商品生產条件下的作用	9
三	价值規律在資本主义自由競爭階段中的作用	19
	(一)資本主义生產方式的形成及其特征	19
	(二)資本主义自由競爭階段价值規律的表現形式	21
	(三)資本主义自由競爭階段价值規律的作用	25
四	价值規律在壟断資本主义条件下的作用	33
	(一)壟断价格与价值規律	33
	(二)价值規律在壟断資本主义階段的作用	41
	(三)价值規律作用的后果	51
五	結束語	54

一 关于价值規律的基本概念

价值規律是商品生產的經濟規律，在有商品和商品生產的地方，价值規律也就發生着作用。

商品生產存在于各种不同的社会形态中。在奴隸社会和封建社会里已存在商品生產，那主要是簡單商品生產。到了資本主义社会，商品生產具有普遍的性質，占了統治地位。無論簡單的商品生產或資本主义的商品生產，都是以生產資料私有制为基础的，这是社会主义社会以前存在过的各种形态的商品生產的共同特点。由于商品生產的發展及其存在的歷史条件不同，价值規律的作用的性質、作用範圍以及作用的表現形式，也有所变化。

在談到价值規律的作用之前，先來說明一下价值規律的基本概念。

价值規律就是这样的一种經濟規律，按照这一規律，商品的交換是按照它們的价值，也就是按照生產它們所耗費的社会必要劳动量來進行的。价值規律和任何其他の經濟規律一样，也是反映着不以人們意志为轉移的客觀經濟过程的規律性。它所反映的是商品生產和商品交換的客觀規律性，它是商品生產的經濟規律。

商品是使用价值和价值的統一物。商品的价值是体現在

商品中的凝固了的一般人类劳动即抽象劳动。一个商品价值量的大小就是由生产这一商品的劳动耗费（物化劳动和活劳动，以下同）所决定的。但是，决定商品价值量的并不是任何个别生产者在生产中所耗费的劳动量，而是社会必要劳动量。社会必要劳动量是指在现有的社会标准的生产条件下，用社会平均的熟练程度和强度，生产每一单位商品所必需的劳动量，它随着劳动生产率的提高而下降。从单位商品来看，社会必要劳动量体现着单位产品生产上的劳动耗费与该种商品生产上的全部社会劳动耗费之间的关系，即单位产品生产上的劳动耗费只有转化为社会必要劳动耗费，才是该种商品生产上全部社会劳动耗费的一个可除部分。同时社会必要劳动量还体现着商品生产者在生产商品上的个别劳动耗费与该商品生产部门中一般的平均劳动耗费之间的关系。正如马克思所指出的：“商品的价值量，表现一种必然的，内在于该商品形成过程中的，对于社会劳动时间的关系。”^① 这些关系都是相互制约、相互矛盾着的关系。在以生产资料私有制为基础的商品经济中，生产是无政府状态的，个别商品生产者的劳动耗费究竟能否成为该种商品生产上的全部社会劳动耗费的一个可除部分，即能否为社会所承认，以及个别劳动时间是否与社会必要劳动时间相符合，也就是个别劳动时间为社会承认多少等等，都成为问题。这就是私有制商品生产的基本矛盾——私人劳动与社会劳动的矛盾的表现。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人民出版社1953年版，第91页。

以上只是关于社会必要劳动量的理解的一个方面。在以生产资料私有制为基础，以自发的社会分工为前提的商品经济中，商品的供给与社会对它的需求经常是不一致的。但随着社会分工的发展，社会劳动的联系更加广泛了，这又必然越来越要求社会生产各个部门之间维持一定的对比关系，以使社会生产和再生产能继续进行。那就是用在某一种商品生产上的社会劳动的总支出，必须与社会对该种商品的需要的量相适合。只有这样，这种商品才能按它所包含的社会必要劳动量来出售。马克思关于这点曾说过：“要使一个商品能够依照它的市场价值（即价值——作者）来售卖，那就是，比例于它所包含的社会必要劳动来售卖，用在这种商品总量上的社会劳动的总量，必须与这种商品的社会需要的量相适合，……。”^①由此可见，社会必要劳动量还可以从这一方面来理解：决定商品价值量的社会必要劳动量，又体现着不同商品诸生产部门之间的联系或关系，体现着社会总劳动在各个不同生产部门间的比例分割。

商品必须按照社会必要劳动量所决定的价值量进行交换，这是一种客观经济过程的规律性。因为商品按其价值来交换，是一般的商品生产继续的必要条件。如果商品不按其价值来交换，也就是说如不以现有的社会标准生产条件下一般的商品生产者生产该商品的劳动耗费为基础来交换，则一般的商品生产者的劳动耗费就得不到应有的补偿，这终究会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3卷，人民出版社1953年版，第221页。

影响到該部門商品生產的繼續進行。如果用在某一種商品生產上的劳动总支出,不与社会对这一商品的需要量相符合,也就是說社会总劳动在各个不同生產部門間的分割不能維持一定的对比关系,則社会再生產过程就势必遭到阻碍和破坏。

由此可見,价值規律是—定生產关系的反映。它反映的是生產資料的私有者和商品所有者互相交換自己的活动、或者互相交換他們的劳动的关系。在小商品生產条件下,農民和手工業者按照价值來交換他們的商品,这反映了对等地交換他們的劳动的关系。在資本主义条件下,資本家之間按照价值交換商品,这反映了交換為他們占有的劳动和剩余劳动的关系。至于資本家購買劳动力这一特殊商品,虽然也是按劳动力的价值來支付工人的工資(当然工資实际上經常低于劳动力的价值),但这僅是形式上的等价交換。因为,从再生產的角度看,購買劳动力的資本,不外是由被資本家無償占有的剩余价值轉化而來的。并且用來購買劳动力的这部分資本,不但由工人的劳动所創造的价值予以補償,还帶來了剩余价值。这就是說,資本与劳动力这一商品按其价值相交換,實質上是反映了剝削与被剝削的关系。同时,在以私有制為基礎的商品生產的条件下,由于生產資料的私有,生產者彼此分离,因此商品生產者的劳动是私人的事情。但在社会分工的体系中,他們又相互依賴着,他們彼此为对方工作,每个商品生產者的劳动又是整个社会的劳动的一部分,因此他們的劳动又具有着社会的性質。在这种情况下,商品生產者的联系,只有通过商品交換才能实现;在交換过程中,必須把各种不同的商品加

以比較，而這種比較只有把各種質不同的私人勞動還原為質相同的社會勞動，即將具體勞動還原為抽象勞動才能進行，在勞動的數量上交換時也必須以社會的尺度來進行比較，即將生產這一商品的個別的勞動耗費還原為社會必要勞動耗費來進行比較。價值規律正是這種客觀必然性的反映。

根據上面的分析，價值規律所決定的只是某一社會經濟過程的個別方面，即商品價值是由社會必要勞動耗費決定的，而商品交換則是按價值進行的。因此，它不是作為某一社會的基本經濟規律在發生作用的。即使在商品生產占統治地位的資本主義社會里，也是如此。因為作為某一社會形態的基本經濟規律，它所決定的是社會生產發展的一切主要方面和一切主要過程，並且它必須提示出社會生產的目的以及達到這一目的的手段。很顯然價值規律並不是如此。但是，價值規律卻必然受與其同時發生作用的該社會的基本經濟規律所制約。價值規律發生作用的範圍和作用的性質是由該社會基本經濟規律的實質和作用所決定的。這一點特別明顯地表現在價值規律和資本主義基本經濟規律的關係上。

價值規律是商品生產的經濟規律，但並不是商品生產唯一的經濟規律。在以生產資料私有制為基礎的商品經濟中，與價值規律同時發生作用的還有競爭和生產無政府狀態規律。（當然不限於這兩種經濟規律，尤其是資本主義條件下，除此之外還有一些其他特有的經濟規律。）競爭和生產無政府狀態的規律是以生產資料私有制為基礎的商品生產的經濟規律，如果生產資料私有制不存在了，競爭和生產無政府狀態的

經濟規律的作用也就消失了。價值規律則不然，它所反映的是在各種不同社會形態中商品生產和商品交換的規律性。雖然生產資料的私有制不存在了，但只要存在着商品生產，價值規律就會依然在一定程度上和一定範圍內發生着作用，在蘇聯的社會主義社會里就是這樣。至於價值規律和競爭與生產無政府狀態規律之間的關係，簡單地說就是：在生產無政府狀態統治着的私有制商品經濟的條件下，價值規律的作用是通过市場競爭而實現的。因為生產的無政府狀態，商品的供求不一致，因而價格與價值相背離，價格圍繞着價值而擺動，這正是價值規律之作用的表現形式。由於價值規律的作用，又反轉來加深了競爭和生產的無政府狀態。

二 价值規律在簡單商品生產 条件下的作用

資本主义关系是在簡單商品生產的基礎上，在一定的經濟条件下，由于价值規律引起了商品生產者的分化，而自發地產生的。在說明這個問題之前，先談一談資本主义以前商品生產的產生、特点与發展。

（一）前資本主义的商品生產

自从奴隸社会初期商品生產萌芽，一直到封建社会末期，即資本主义以前这一时期的商品生產，主要的都是簡單商品生產。那就是以生產資料私有制和个人劳动為基礎，为了交換而進行的小手工業者和農民的生產。在这种商品生產中，沒有剝削，沒有剩余价值这个范疇，商品只是当作單純的商品流通着。簡單商品流通的公式是：商品—貨幣—商品。由此可見，簡單商品生產的直接目的虽然是为了出賣商品換回貨幣，為了實現商品的价值，但其最終目的則是为了購買具有另一种使用价值的商品。

簡單商品生產，到了封建社会，尤其是中世紀以后，才有了充分的發展。它为資本主义生產准备了若干条件。我們知道，封建社会里虽然基本上是自然經濟，特別是在它發展的初

期。但是，随着生产力的不断提高，手工业日益脱离农业而独立，以手工业者和商人为主要居民的新的城市逐渐成长起来。城市是以手工业为主的商品生产的体现者。中世纪以后，城市的商品经济更加发达了。由于城市商品经济的发展，封建农村逐渐地发生了变化，农村的自然经济日益瓦解，并逐渐转化为商品经济。首先是封建主的经济开始卷入市场，因为最初封建主及其家庭和僕役的消费，都是以通过劳役地租和实物地租而占有农民的剩余生产物直接来满足的。现在这些已经不能满足封建主的日益增长的而且是多方面的寄生性的需要了。于是封建主就不得不将由剥削农奴而得来的剩余生产物当作商品拿到市场上去出卖，换取货币，然后向国内市场，乃至通过商人向国外购买手工艺品或奢侈品。自此以后，封建主经济就愈来愈依赖于市场，越来越需要货币，从而就要求把劳役地租和实物地租转化为货币地租。随着封建地租由劳役地租和实物地租向货币地租的过渡，农民经济也就越来越卷入交换之中了。因为农民为了缴纳货币地租，就不能不将其产品拿到市场上去出卖，加以手工业日益脱离农业而独立，农业与手工业生产的社会分工日益扩大，农民自己的某些需要（无论是对生产资料的需要或是对消费资料的需要）也就愈益依靠出卖自己的产品换取另一种产品来满足。马克思说过：“在这里，直接生产者不是把生产物付给他的地主（不管他是国家还是私人），而是把生产物的价格支付给他。单是有一个在自然形态上的生产物余额，已经不够；还必须由这个自然形态转化为货币形态。虽然直接生产者还是和以前一样，至少

要生產他自己的生活的資料的最大部分，但現在已經有一部分生產物必須轉化為商品，當作商品來生產。”^①

商品生產發展了，城鄉交換發達了。隨着商業的進一步發展，交換關係擴展到一國內的不同地區之間，於是國內市場逐漸形成了。封建社會內的商品經濟就是這樣發展起來的。

但是，這裡需要指出，在封建社會里，尤其是封建主義的鼎盛時期以後，除去簡單商品生產以外，還曾存在過封建所有制的商品生產，即以大量農奴勞動為基礎，主要不是為了直接滿足封建主的需要，而是為了市場而生產的商品生產。無論在歐洲和中國都曾有過這樣的商品生產。這一點在我們以後說明價值規律在簡單商品生產條件下的作用時是很重要的。

（二）價值規律在簡單商品生產條件下的作用

價值規律從有商品和商品生產起，即產生並開始發生作用。例如，農民和手工業者都是以他們自己私有的生產資料，並以他們個人的勞動為基礎而從事於某種商品的生產的。他們所交換的是自己的勞動生產物。因此，在交換時，決定其比例的唯一適當的和可能的標準，就只能是他們用在生產物上的勞動耗費。沒有人會相信，農民和手工業者是這樣地蒙昧無知，以致有人把十小時勞動的生產物，拿來和別人一小時勞動的生產物相交換。當然，最初交換的比例也還帶有極大的偶然性。但是，隨着商品生產與交換的發展，就必然會越來越用

① 馬克思：“資本論”，第3卷，人民出版社1953年版，第1040頁。

體現在商品內的勞動量來作為決定交換比例的尺度。隨著商品生產的進一步發展，社會分工的擴大，商品生產的種類以及同一種商品的生產者加多了，交換已經成為經常的事情，並且交換的範圍也在不斷擴大，區域性的乃至國內的市場逐漸形成。在這種情況下，商品交換就不僅要求按照體現在商品內的勞動量來進行，而且還越來越要求按照社會必要勞動量所決定的價值量來進行了。也就是說，這時商品交換的比例關係雖然仍是以生產者的勞動耗費為基礎來決定，但已不再是以前個別生產者的實際勞動耗費來決定，而是以社會必要的勞動耗費來決定了。或者說，商品不是按照其個別價值，而是按照其社會價值來交換了。每一種商品的社會價值，是在生產同一種商品的不同生產者間的競爭中形成的。

我們說商品按照其價值相交換，意思是指：價值是交換價值的基礎。而實際上，商品交換並不是恰好按其價值來進行的。這是因為生產資料的私有，生產是無政府狀態的，因而，供給與需求經常不一致的緣故。在貨幣的價值形式出現後，這種情況就表現為價格與價值的背離，價格圍繞着價值而上下擺動。但是不能根據這樣的情形就否定價值規律的存在，却寧說價值規律只有在價格圍繞着價值的波動中才能實現，或者說這正是價值規律作用的表現。馬克思曾指出：“價格和價值量發生量的不一致的可能性，從而價格和價值量相背離的可能性，是存在於價格形態之內的。但這不是這個形態的缺點，却寧說會使它成為一個適合於這樣一個生產方式的形態。在這個生產方式內，規律只能當作無規律性的盲目發生

作用的平均法則來貫徹。”^①

在簡單商品生產條件下，商品交換就是以價值為基礎來進行的。價值規律在簡單商品生產的全期，有經濟上一般的適用性。因為這裡沒有剝削，沒有剩餘價值，當然也就沒有什麼平均利潤和生產價格。以價值為中心，價格圍繞着價值上下擺動，這就是價值規律在簡單商品生產條件下作用的表現形式。恩格斯說過：“馬克思的價值法則，在一般地有經濟法則發生作用的限度內，是一般地適用於簡單商品生產的全期，一直到它由資本主義生產形態侵入而發生一個變化的時候。一直到那時候，價格都是向着那種依照馬克思的法則決定的價值，而在這個價值周圍擺動，……。”^② 正因如此，所以我們通常又管價值規律叫做小商品生產的經濟規律。

在封建社會里，雖然商品經濟已有了相當的發展，但它仍然還沒有成為當時社會經濟中的普遍現象。因此，價值規律作用的範圍並不是十分廣闊的。價值規律的作用就只限于商品經濟自身的範圍內，在此範圍內，價值規律首先是商品流通的自發調節者，並進而調節着商品生產。但它不是當時社會生產的調節者，因為在社會里占統治地位的是封建主義的生產，決定這種生產的是封建主義的基本經濟規律。

所謂商品流通的自發調節者的作用，就是：商品價值決定

① 馬克思：“資本論”，第1卷，人民出版社1953年版，第91—92頁。

② 恩格斯：“‘資本論’第3卷的增補與跋文”，“資本論”，第3卷，人民出版社1953年版，第1176頁。

着不同商品相交換的比例关系，这一比例关系是通过商品的现实价格的对比而間接地表現出來的。在以生產資料私有制為基礎的商品經濟中，由于供求經常是不平衡的，因此价格經常与价值相背离，交換的对比关系脫离价值。价格与价值相背离，又会使商品的供求关系趋向于平衡，从而使得交換的对比关系又接近于它們的价值，或者不致脫离价值过远。但供求的平衡僅是短暫的現象，在競爭和生產無政府状态的規律的作用下，供求又会發生不平衡，因而价格又与价值相背离。价格就这样在价值周圍上下波动。这是个沒有停息的运动。

比方，農民生產棉花，手工業者生產棉布。按照他們的生產物的价值，假定是 20 斤棉花等如一匹布，20 斤棉花按照价值應該賣 20 元，一匹布也應該賣 20 元。但是由于供求不等，价格与价值相背离，比如因为棉花供过于求，20 斤棉花实际上賣了 15 元，相反地棉布求过于供，一匹棉布实际上賣了 30 元。这样通过现实价格的对比，不是 20 斤棉花等如一匹布，而是 40 斤棉花等如一匹棉布了。很顯然，这种情况决不会長久存在下去。暫且不論这样的情形会影响棉花与棉布的生產，就以現有的棉花和棉布的生產不变而言，也仍然会使得棉花与棉布的供求狀況發生相反方向的变化。因为一方面，这时，商人必將多轉售棉布少轉售棉花。另一方面，由于棉花与棉布的这种比价，顯然对農民是不利的，等于農民以其較多的劳动換得別人較少的劳动，因此，農民將會减少其棉花產品中的商品部分，或者覺察到出賣棉花購買棉布不合算，还不如以自己的棉花自己來生產棉布，以滿足需要。結果棉花的供应减少